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医药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了备案（川投资备【2020-511402-27-03-443459】JXQB-0052 号）。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医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 月 7 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了《关于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医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1]5 号）。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5 月，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医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 年 7 月 21 日，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医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验收范围（年实验的原料药 1.11 吨）。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医药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医药技改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